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1、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不会对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

二、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刘伯安、何忠泽、黄慧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